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8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聘任事宜。

二、关于《关于增资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为了促进通信服务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杰赛设计”）的市场拓展能力，满足杰赛设计发展通信服务业务的初步资金需求；杰赛设计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优良、风险可控；公司对杰赛设计的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马作武

唐清泉

萧 端

齐德昱

2018 年 8 月 8 日